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6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德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件的要求，王德成先生于2015年3月20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于2015年4月2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后生效。由于王德成先生职务变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件要求的情况。鉴于王德成先生丰富的农业工程领域专业知识和严谨

的工作态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德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离任至今，王德成先生无买卖中工国际股票的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1）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德成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2）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3）同意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海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1）任职资格合法。聘任李海欣先生为副总经理，经审阅李海欣同志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聘任程序合法。副总经理是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的，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工国际巴布亚新几内亚分公司的议案》。分公司名称拟定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巴布亚新几内亚分公司”(China CAMC Engineering (PNG) Co., Ltd.)。经营范围：开发巴布亚新几内亚工程承包市场，执行签约项目。分公司注册地点为巴新首都莫尔斯比港。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 2015-047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副总经理简历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1: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德成先生：**50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北京农业工程大学科研处副处长，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科研处常务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大学农业工程研究院院长，中国农业大学工学院副院长，中工国际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农业大学工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农业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畜牧机械分会理事、中国草学会理事、北京市农业工程学会理事，以及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等。

王德成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 副总经理简历

**李海欣先生：**44岁，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机械部设计研究院综合二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建筑二所副所长，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四所所长、民用院副院长、上海分院院长、生产经营部部长、工程管理部部长。现任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海欣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